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和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龔明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原判決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其主文為「（第一項）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平方公尺之圍牆、編號B部分面積21平方公尺之水泥建築物（含地基）及編號C部分面積21平方公尺之水泥建築物（含地基）拆除及刨除，並將上開土地交還原告。（第二項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29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,998元。（第三項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14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9,500元，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0萬8,500元（計算式：9,500元×占用面積（1+21+21）平方公尺＝40萬8,500元），第二項為判命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（即115年1月13日）往前5年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使用補償金18萬5,530元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於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計。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9萬4,030元（計算式：40萬8,500元＋18萬5,530元＝59萬4,03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宗豪